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上字第38號

上　訴　人　季橋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洪山

訴訟代理人　李季

被上訴人　　臺北市南港區胡適國民小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舒文

訴訟代理人　徐鵬谷

　　邱政義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1年5月25日下午3時在本院第14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周美雲

法　官　游悅晨

法　官　古振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逸柔